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有关
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60/133 号决议提交。

报告阐述了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和家庭领域的国家能力发展问题，并提供了继续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方面的信息，其中特别关注各会员国提交的有关家庭问题的行动和经验方面的信息。

还重点介绍了联合国家庭问题方案开展的各种活动。报告最后就大会今后审议的领域提出意见和建议。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和国家能力发展...	4-22	3
A. 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的考虑	6-12	4
B. 国家能力发展	13-14	5
C. 在国际层面纳入家庭观点	15-22	5
三. 国家一级在家庭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	23-63	7
A. 机构方面	24-35	7
B. 通过家庭研究强化政策行动	36-41	9
C. 创造加强和支持家庭的有利环境	42-63	10
1. 男女平等以及对所有家庭成员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家庭福祉以及处理和防止家庭内部暴力	43-49	10
2. 兼顾工作与家庭	50-53	11
3. 儿童的养育与发展	54-57	11
4. 提供社会服务	58-63	12
四. 联合国家庭方案采取的后续行动	64-69	13
五. 结论和建议	70-73	15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第 60/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应这一请求并结合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后续行动编写的。

2. 为推动报告的编写，2007 年 4 月 20 日，联合国秘书处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封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与大会第 60/133 号决议有关各项活动执行情况的资料。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共收到各国政府对普通照会的 24 份答复。这些答复来自：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德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苏丹和泰国。本报告大部分内容是以这些答复为基础。收到的资料非常多，由于篇幅有限，无法全部列入。因此，本报告只概括、综合说明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最近采取的行动。

3. 本报告阐述了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和家庭领域的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的各种问题。之后，报告简要介绍了在家庭问题方面，在国家层面上采取的行动，包括国家家庭决策、家庭研究以及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并支持家庭，包括诸如提供社会服务、男女平等、子女抚养与发展、发现并预防家庭暴力以及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等。在对联合国家庭问题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后，报告在结束时提出了供今后审议的意见和建议。

二.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和国家能力发展

4. 10 周年纪念活动起到弘扬家庭和促进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目标的重要作用。这些目标是：(a) 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b) 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各项政策的能力；(c) 加大努力应对影响家庭状况以及受家庭状况影响的各种问题；(d) 在各级对家庭状况和家庭需要进行分析审查和评估；(e) 提高在各级开展努力的有效性，以执行与家庭有关的具体方案；以及(f) 加强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为家庭提供支助。

5. 庆祝活动也加强了对家庭问题的政治承诺，强调家庭的重要性以及有效的家庭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性。虽然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正式庆祝活动已经结束，但是家庭问题对于各会员国、联合国以及民间社会的重要性依旧。家庭问题以及加强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发挥公认的、重要作用的愿望依然是世界各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A. 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的考虑

6. 提高对广泛的、与家庭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认识是任何成功家庭政策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的一个重要部分（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是使决策者了解方法和跨部门问题。决策者在制定政策的时候，不仅需要考虑到个人、社区或社会团体将如何受到这些政策的影响，而且还需要考虑个人的家庭和亲人可能受到怎样影响，无论是直接影响还是间接影响，认识到家庭对福祉程度的重大影响。¹ 在此方面，关键的第一步是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既定目标，即提高对家庭问题的认识，包括将家庭观点或方法纳入决策过程。

7. 除提高认识外，在以综合方式处理家庭政策方面，其他重要步骤包括从家庭角度进行关于各种部门或者跨部门问题或政策的家庭研究和分析，并将研究结果适用于政策决策制定。所有提高福利的政策都与家庭有内在关系，只有将家庭作为最初考虑和基本前提的一部分，才能完全实现制定真正全面的社会政策的目标。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政策之间的联系可以有助于制定更好的社会总政策，更好的家庭政策，并提高福利。将家庭观点纳入社会政策将使各项社会政策更全面，使各项社会政策能够产生更有效、更持久的成果。

8. 在一些情况下，从家庭观点进行的研究和分析可以非常直接，因为所涉问题可能与家庭发挥的很多作用有直接关系，例如生育子女、养育子女以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护理，或与家庭援助或法律考虑有直接关系，例如为贫困家庭提供财政援助或在出现家庭暴力时进行干预。

9. 在另一些情况下，情况可能更加复杂，尤其是当政策可能会对一些家庭造成间接影响的时候，而这是在一开始很难预测到的。许多国家已经在家庭研究者与影响家庭政策的各政府部委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和伙伴关系，并在家庭研究与家庭政策审议和决策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遇到复杂问题时，这一方法可以包括将由政府或学术研究者进行的分析或将相关家庭研究简介直接提交给决策者。

10. 许多政府部委在具体主题方面编写报告或进行研究，进行自己的国家家庭研究或家庭诊断，以及让工作人员随时关注最新的学术研究和出版物。另一个方法或机制是采用家庭影响研讨会的方式，让家庭问题的学术研究者直接与决策者对话，例如议员及他们的助手、政府机构人员、家庭服务组织的管理者和政府各部委的代表。这一方法通常包括持续不断的一系列定期研讨会、简要报告、通讯以及后续讨论，目的是提供客观、能够带来解决方案的信息，旨在使决策关注家庭，强调在解决社会和经济问题时考虑到家庭的作用所能够带来的好处。例如，在美

¹ 请见关于家庭对福祉的影响的资料，例如，Mary Daly 和 Richard Rose 编写的 *First European Quality of Life Survey: Key Findings from a Policy Perspective* (Dublin,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2007)。

国，当前 23 个州政府正在使用这些研讨会的成果，各州立大学的家庭问题研究人员正在举行家庭影响研讨会，为州立法人员和其他州一级的家庭问题决策者提供信息。² 其他国家也已建立了其他类型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11. 许多在国家层面上解决的政策问题，都不仅仅是或主要是家庭政策问题，例如与残疾人、老年人或青年人有关的各种问题；卫生与保健问题；具体的公共卫生问题，例如防治各种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或解决静脉注射吸毒问题；教育；劳工政策，包括劳动条例以及促进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问题；刑事司法系统；甚至公共交通问题。然而与上述领域相关的拟议各项政策的有效性可能从家庭观点以及更具综合性的方法中受益非浅。

12. 将家庭观点纳入此类问题可能会需要问一些简单、直截了当的问题，以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如何从家庭观点中受益。此类问题的例子可能包括：³ 家庭是否属于政策问题的一部分，如果是，在多大程度上是？这一问题对家庭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家庭是否需要介入政策反应？在这一政策或方案中如何能够或应否考虑到家庭？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与家庭有关问题的回答或可有助于国家社会政策的启动和执行。

B. 国家能力发展

13. 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对任何国家来说都可以说是一个重大挑战。这需要远见、政治意愿以及坚定的承诺。但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家庭政策时，还面临着加强国家能力的额外挑战，通常因为可用于这一能力发展以及执行监测家庭政策的资源极少而受到制约。在家庭和家庭决策领域的国家能力发展依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

14. 在家庭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可以协助各国建设有关国家能力，以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应对在本国具体情况下家庭面临的情况和挑战。为推动联合国系统内在加强国家能力方面的合作，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必须继续积极考虑并寻找将家庭观点纳入各自活动的途径。

C. 在国际层面纳入家庭观点

15. 大会在第 60/133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² 若想了解更多有关通过家庭影响研讨会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方面的信息，请参见 Karen Bogenschneider, *Family Policy Matters: How Policymaking Affects Families and What Professionals Can Do*(Mahwah,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2006), 以及家庭影响研讨会政策研究院网址: <http://familyimpactseminars.org/> (2007 年 7 月 2 日曾登陆过)。

³ 问题出处: Karen Bogenschneider, op. cit., p.295。

16. 最近在国际层面纳入家庭观点的一个例子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各国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61/106 号决议)。

《公约》将家庭纳入序言和两个相关条款,并包括单独一条专门关注与残疾人相关的家庭问题。

17. 序言中特别指出,公约缔约国深信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组合单元,有权获得社会和保护,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援助,使家庭能够为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作出贡献。[在此特以楷体凸显有关字词]

18. 序言之后,标题为“提高认识”的第八条述及采取措施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标题为“尊重隐私”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残疾人,不论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为何,其隐私、家庭、家居和通信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的干预。[在此特以楷体凸显有关字词]

19. 标题为“尊重家居和家庭”的第二十三条阐述了与家庭和残疾人直接相关的具体问题,包括消除在婚姻、家庭和生育方面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与儿童有关的权利和责任;确保残疾儿童在家庭生活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以及在涉及与父母分离的情况下,确保儿童能够得到保护以及必要的替代性照顾。

20. 在国际层面的其他领域,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也与家庭有紧密联系。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尽管未提到“家庭”一词,但是暗含了各种与家庭相关的考虑。例如,消除赤贫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降低儿童死亡率、提高孕产妇保健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都和家庭有紧密联系。将家庭观点纳入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各项政策,将使这些政策更加有效。

21. 2005 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印发了一份题为“世界各国老年人生活安排”的全球研究报告。⁴这是对 2002 年通过的《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⁵做出的回应,这一行动计划呼吁对不同文化和背景下老年人的不同生活安排(包括与家人同住以及独立生活)的优缺点进行研究。这项研究还将家庭观念纳入对老年人生活安排的审查。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老年,而且老年人也比以前更长寿,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三世同堂或四世同堂的家庭已经变得很普遍,老年人生活安排方面的供选方案大大增加。与此同时,经济和社会的长期变化正在改变日常家庭生活的许多方面,包括主张子女一辈子与父母同住的传统,这种传统被视为确保养老抚幼的一种基本手段。

22. 考虑到就业与家庭问题之间存在的紧密联系,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可以提供很多机会,该次会议的优先主题是:“促进人人充分就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II.9(ST/ESA/SER.A/240)。

⁵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业并有体面工作”，以便在政策成果文件中反映家庭观点。就业是一个代际问题，通过父母就业，就业与家庭的经济和财务安全直接相联系，必然影响到家庭中的年轻成员。包括诸如童工、工作时间、工作与生活的平衡等问题在内的体面工作议程与家庭的动态发展互动，对家庭、养育子女、儿童福利以及家庭生活质量有直接影响。在此方面，也有可能将家庭观点纳入委员会优先主题的政策方面。

三. 国家一级在家庭问题方面采取的行动

23. 大会在第 60/133 号决议中，对政府谈到若干问题。这些议题大致可以归纳为三大类：机构方面，例如制定国家一级家庭政策、协调和在决策中考虑家庭观点；通过家庭研究而加强政策行动；创造加强和支持家庭的有利环境。本报告这一节在上述三个大标题下反映会员国提供的有关家庭问题的行动和经验的资料，此外还包括一个关于其它相关行动和问题的第四个标题。

A. 机构方面

24. 大会除了鼓励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将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工作之外，还邀请各国政府保留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期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协调机制，以便协调家庭政策、方案和战略。大会还请会员国审查国家为家庭设立的现有机构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大会还请会员国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承诺的范围内，处理涉及家庭的关切问题。

25. 秘书处收到的答复均突出介绍了国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说明了国家家庭政策所涉不同机构层面。国家通过这些机构，协调家庭方面的服务和活动，并在决策工作中纳入家庭观点。

26. 阿塞拜疆在 2006 年年初建立了国家家庭、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制定和实施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政策。这包括建立一个有关家庭的独特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委员会还与司法部等其他政府机构合作。阿塞拜疆还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通过了若干制约家庭关系的法案，作为 2001 年通过的新《家庭法》的延伸和后续。

27. 布基纳法索正在遵照非洲联盟的建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促进家庭。布基纳法索还开展若干活动，提高公众对家庭问题的认识，并通过各种有组织的活动以及电视和电台，向公众传播关于促进家庭的信息以及保护家庭的社会和法律措施。特别是，政府每年利用庆祝国际家庭日的机会进行宣传，在全国各地每年组织庆祝活动。这些庆祝活动包括宣传关于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知识，并借此机会为处境不利者登记出生、举办婚礼和核发国家一级身份证，以享受社会保障服务。

28. 捷克政府正在实施 2006-2009 年支持有子女家庭行动计划。之前还有 2004 年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报告和国家家庭概念政策文件。前者是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家庭政策司协同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制定的；后者是协同外部专家组编写的，其中为行动计划规定了家庭政策的原则和优先事项。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还在 2006 年举行关于家庭政策的国际会议，题为“将全面的家庭政策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捷克共和国是适于家庭的国家吗”？
29. 德国举行了一次国际大会，其间与拟议加入联盟的东欧国家讨论和辩论关于欧洲家庭政策的设想、前景和可能进行的合作。
30. 尼日利亚已经开始一项主动行动，效仿非洲联盟的非洲家庭问题行动计划，在尼日利亚制定和实施一项关于家庭的多部门行动计划，加强和协调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现已定于在 2007 年 8 月为利益有关者举办关于该计划零稿的评判讲习班。
31. 秘鲁已核可 2004-2011 年的支持家庭国家计划，并在 2005 年通过了一项加强家庭的法律，还在妇女和社会发展促进部内部建立了家庭和社区事务总办公室监督家庭问题，并为实施上述国家计划建立了一个多部门委员会。
32. 菲律宾实施 2005-2015 年菲律宾家庭国家十年计划的工作已进入第二年。该计划是国家履行对国际家庭年目标承诺的指导方针。为了履行制定和协调家庭政策、计划和战略以及开展研究等职能，菲律宾在 2003 年建立了菲律宾家庭国家委员会，由 16 个全国一级政府机构和 17 个非政府实体组成。委员会还致力于加强国家实施和监测家庭政策的能力。
33. 葡萄牙最近在劳动和社会团结部机构内部建立了两个新的实体，专门负责与家庭有关的领域。一个是家庭问题咨询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促进和保证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家庭政策和评估政策对家庭影响的进程。另一个是促进家庭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在劳动和社会团结部机构内建立的，目的是将家庭利益纳入政治议程主流，并且推动各部参与制定和评估家庭政策的过程。
34. 目前，苏丹正在实施其未来二十五年妇女和家庭战略的从 2003 年到 2008 年这第一个五年期。苏丹还在实施一项国家家庭战略和一项家庭能力建设与发展政策，前者的目标是为了保护家庭并促进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后者包括消除妇女文盲，确保教育机会和教育制度符合家庭和社会需要。
35. 泰国制定了 2004-2013 年家庭机构发展政策和战略。内阁在 2007 年 5 月批准了这些政策和战略，涉及以下四个主要战略领域：整体发展家庭潜力、家庭的社会安全网、有力的家庭管理制度以及强化社会网络。泰国还在 2003 年建立了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全国委员，由首相或指定副首相领导，负责提出发挥妇女潜能、促进两性平等和家庭结构安全的政策和计划。

B. 通过家庭研究强化政策行动

36. 大会在第 60/133 号决议中，建议各国政府与有关的学术和研究中心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合作，鼓励开展务实的研究，从家庭视角探讨公共政策，帮助拟订战略、政策和方案，加强家庭经济生活和可持续生计。

37. 在这方面，奥地利的联邦社会、青年和消费保护部中设有一个男子事务股，委托进行了许多针对男子和男子政策的研究。⁶ 这是奥地利深化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措施的一个组成部分。措施要求男子积极参与性别和家庭政策，并且让父亲也在兼顾家庭与工作方面发挥作用。就男子特有的兴趣和问题所作的科学研究为与男子共同努力奠定了基础，构成为制定性别政策提供的政策指导的一部分。男子事务股发表的研究包括关于男子政策的普查以及一系列单项研究，分别涉及离婚对男子的影响、男子自杀、失去父爱、男孩和青年研究、为父之道和男子汉意识、男性健康的伦理和社会心理方面以及从男子特有的角度看待兼顾家庭与工作问题。该股还发表了为 2004 年首届欧洲父亲大会的成果文件。

38. 2006 年年初，墨西哥的家庭统筹发展国家制度提出了它在 2003–2005 年协调并进行的一项题为“墨西哥家庭诊断结论”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的结果。机构间圆桌会议就诊断结论的结果进行了磋商。参加会议的有协调研究以及协调实施研究提议和建议的政府机构，还有民间社会组织、企业、学术界以及教会和各种宗教代表。诊断结论包括若干研究和数据库，其中有关于墨西哥家庭和住宅的统计资料、关于家庭动态的全国调查、对墨西哥的家庭立法所作的分析以及关于影响家庭的公共政策的研究。2007 年年初还举行了磋商，听取有利于家庭的具体的公共政策提案。

39. 目前的研究和行动还针对父性以及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墨西哥起草并实施了全国家庭教育样板，用以培训父亲掌握各种有助于巩固家庭的技能和知识。

40. 秘鲁的全国统计和信息研究所正在进行一项关于人口和家庭健康的普查，收集五年的资料和数据。秘鲁的妇女和社会发展促进部还资助进行若干关于家庭内部问题的研究项目，包括暴力和性虐待，以制定适当战略，实施关于保护和促进家庭的政策。

41. 泰国的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办公室与泰国苏可泰·探玛提大学人类生态学院合作就一项关于帮助特殊家庭的情况分析和政策研究报告进行了研究。该研究包括对单亲家庭、未成年父母家庭和无家可归家庭进行的个案研究，首先研究这些家庭的处境、风险和问题。研究随后分析了支持这些特殊家庭的政府政策和实际方法，并建议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措施，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⁶ 这一关于奥地利的联邦社会、青年和消费保护部的信息来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秘书长普通照会发表之前于 2007 年提交给联合国家庭方案的资料和报告

C. 创造加强和支持家庭的有利环境

42. 大会在第 60/133 号决议中，还敦促各会员国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对所有家庭成员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大会还指出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 男女平等以及对所有家庭成员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对于家庭福祉以及处理和防止家庭内部暴力

43. 巴西 2003 年的《新民法》废除了“妾”的概念，引进了强化父母权利和责任平等的“家庭权力”概念。巴西还有一个打击家庭暴力的方案。目前，联邦议会正在讨论一个法案，将 12 月 6 日定为全国动员男子结束暴力侵害妇女日。

44. 塞浦路斯已将两性平等的原则纳入有关夫妻关系以及家长与子女关系的所有法律。男女作为夫妻和家长在家庭中享有同样的权利并承担同样的责任。塞浦路斯还加入了许多对家庭实行法律保护的文书。

45. 克罗地亚过去三年中，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战略、法律和议定书并开展了相关宣传活动，其中包括 2005-2007 年防止家庭暴力全国战略和家庭暴力案议事规则、全国打击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宣传活动（遵照欧洲委员会的建议），以及 2006-2012 年促进儿童权利和利益全国活动计划。克罗地亚还建立了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省一级家庭中心和咨询中心网络。

46. 多米尼加共和国力求改善妇女地位，通过和修改有关法律，并建立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委员会，以保护妇女不在工作场合遭受性别歧视和性骚扰，并保护所有家庭成员免受家庭暴力。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还将家庭政策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明确地联系起来。

47. 埃及在 2004 年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法院的法律，以推广关于尊重人、自尊以及男女之间公平与平等的概念，并通过了关于抚养费数额的法律，严格实施离婚案和虐待案结案时作出的抚养费判决。

48. 圣马力诺 2007 年庆祝国际家庭日的主题是“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儿童”。这是圣马力诺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期间组织的，作为全欧洲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运动中的一个主动行动。尤其是进行了一项分析，涉及儿童免受直接或间接暴力侵害的权利以及儿童作为家庭暴力目击者面临的风险。

49. 苏丹在 2005 年颁布了一条宪章条款，规定并确保男女权利相等，包括规定夫妇权利平等以及妇女在工作场合享有平等地位。之后在 2007 年 3 月，苏丹颁布了一项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目的是为了使妇女具备保障其权利的必要手段。

2. 兼顾工作与家庭

50. 近年来，智利的家庭组成、工作和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人们对此颇为关切。因此，政府制定了一项良好劳工做法和不歧视守则。守则的其中一项主要指导原则力求更好地兼顾工作与家庭，并进而产生了种种举措，诸如变通工作安排，以帮助双亲行使家长责任。最近，智利还通过了家庭立法，更新关于家庭暴力、在工作单位哺乳、设法让员工能够照顾生病的子女、育儿假和单亲父亲的就业保护等法律。

51. 捷克共和国正在采取若干措施，更好地平衡工作与家庭生活，包括增加劳力市场在育儿假和产假以及工作时间方面的灵活性；改革税制和社会制度，以巩固家庭；增强父亲在照顾子女方面的作用，并改善为儿童提供的服务。

52. 葡萄牙已采取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主动行动，包括假期安排以及在工作场合保护男女员工，并在 2006 年大量投资建设儿童保育服务。

53. 圣马力诺也采取措施，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其提供的资料中强调经济危机或困难与父母将本应用于照顾子女的时间花费在工作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3. 儿童的养育与发展

54. 近年来，白俄罗斯对婚姻和家庭法作了修改，以使其完善，确保儿童权利，并向抚养子女的家庭提供补助。目前政府正结合国家人口安全方案，实施 2006-2010 年白俄罗斯儿童方案。不同国家机构都致力于子女教养以及为儿童的教育和养育提供帮助。生育并照料子女的家庭可以享受各种经济补助，包括生育补助，直到孩子三岁为止。有三个或更多子女家庭还可以享受税务优惠。

55. 芬兰政府在 2007 年 4 月开展了一项新的方案，其中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儿童和家庭政策。政府旨在制定家庭政策，保证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发展。在向有子女家庭提供服务方面，芬兰有提供初级服务的家庭中心，例如妇幼保健诊所、托儿所和学校。家庭中心的工作重点是帮助需要支助的儿童和家庭，及早解决问题。

56. 日本在 2004 年年底开始实施儿童保育支助计划，专门落实《关于针对子女数减少的社会的各项措施的一般政策》规定的主要措施。拟定该计划是为了做为指导方针，制定防止生育率降低的全面措施。该计划为四个主要问题规定了 2009 年的五年措施和目标：培养有独立精神的青年以及心理健康和宽容大度的儿童；支持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促进理解生活与家庭作用的重要性；提供儿童保育方面的支持与协作。

57. 俄罗斯联邦增加了对家庭提供的物质支持，并实行各种面向市场的代金券机制，向家庭发放生育及育儿补助代金券。从 2007 年 1 月开始实行一项新的生育

补助。母亲在生育第二个孩子以及其后的每一个孩子后，可以领取“产妇补助券”。代金券所含金额很可观，可以用来改善住房条件、教育子女或充入母亲的退休金。另一种代金券，即“育婴医疗券”，也是在 2007 年开始实行的。待产和刚分娩的母亲可以选择不同的保健机构，用育婴代金券支付产前保健和分娩医疗费用，以及婴儿第一年的保育费用。代金券为医疗服务提供了资金，对医疗机构来说是又一种财政奖励措施，促使他们提供更好的产妇保健和产后保健，以留住待产母亲，使其成为他们的客户。

4. 提供社会服务

58. 在巴西，家庭是社会方案的指导性重点，政府已采取行动，支持家庭和向家庭提供的服务。这些行动包括家庭基金这一家庭津贴方案，向贫穷和特别贫穷的家庭提供现金，但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子女的在校出勤率达 85%，二是母亲参加产前护理，确保子女的良好发育和接种疫苗。

59. 家庭基金将各种不同的社会方案合并在一起，目的是为了统筹和精简管理工作，并扩大覆盖面，同时增加所发放的补助的平均值。巴西为家庭造福的其他社会方案有：家庭保健方案、家庭统筹福利方案、家庭农业方案、国家住房方案和妇女保健统筹方案。

60. 埃及通过设在全国各地的家庭指导和咨询办公室，为家庭提供直接服务。这些办公室由政府建立，注册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或私营基金会负责管理。其提供的服务包括：指导家庭获取社区向家庭提供的服务和资源、开展有关家庭的研究、增进对家庭问题的认识、提供关于婚姻问题和生殖健康的教育和资料。埃及还向旅居阿拉伯邻国的侨民提供安置服务。这些人往往是离家在外的年轻人。

61. 伊拉克有一个社会保护网，其宗旨是为处境困难、不稳定或易受伤害的所有人及其家属提供保障和社会保护，包括失业者、遗孀、孤儿、拖儿带女的离婚者、囚犯的家庭、老年人和学生。2007 年，该社会保护网的受益人增至 750 000 人。目前已采取行动，通过宣传运动提高认识，并通过 2006 年与世界银行签署的一项协定，更好地向家庭提供服务，还要开办更多的办事处，增加人们获得服务的机会。

62. 尼日利亚开展了一项方案，向赤贫群体中的女户主家庭提供物质支助，以提高她们的创收能力，并为其子女创造更好的教育和保健机会。

63. 菲律宾正通过菲律宾家庭国家十年计划来实施各项方案与项目，以改善家庭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减少贫穷、为被遗弃或被忽视儿童提供替代形式的家庭照料，并经办危机干预服务。此外，菲律宾还在开展一些面向家庭的服务，诸如婚前和结婚咨询，增强管教子女的效果和父母责任心的方案，并培训父亲更好地掌握干家务活的知识 and 能力。

四. 联合国家庭方案采取的后继行动

64. 大会在其第 60/133 号决议中，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涉及家庭的问题继续开展并加强机构间合作，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指定本单位的家庭问题协调人，以协助将家庭问题纳入其工作。

65. 在这方面，大会第 59/147 号决议邀请秘书长在 2006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散发联合国系统在家庭领域的现有发展合作活动的资料汇编。为回应这项邀请，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书面致函各区域办事处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研究训练所及联合国其他实体的负责人。信函要求提供有关家庭领域活动的资料并进一步要求提供联合国各实体负责家庭活动协调人的姓名和联系资料，以便加强沟通，交流和分享信息。

66. 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副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各实体的答复：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根据收到的投入进行了汇编，并 2006 年 2 月予以散发。汇编提供了家庭领域开展活动的信息，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会员国和观察员参考，并登载于家庭方案的网站（<http://www.un.org/esa/socdev/family>）。

67. 除了汇编家庭领域现有活动方面的资料外，家庭方案还同时汇编了收到的投入中所载家庭方案协调中心和联络人的信息。协调中心名单对于开展合作和分享信息已经产生了作用，例如最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亚太经社会之间就家庭问题开展的共同工作。名单还有助于将与特定区域或者语文有关的请求转至有关部门。例如，可以把来自拉丁美洲国家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有关获得该区域家庭和联合国的西语资料的请求转至拉加经委会负责家庭问题的协调人。

68. 大会在其第 60/133 号决议中还呼吁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家庭问题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合作，通过落实国际家庭年的法定目标，提高各国的能力。在这方面，自 2005 年 7 月秘书长提交题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继行动及其庆祝活动和展望的上一次报告（A/60/155）以来，家庭方案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如下：

(a) 向马尔代夫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国家家庭政策。马尔代夫在 2006 年下半年提出提供援助的请求。在该区域进行另一项任务的时候，进行了初步需要评估。查明和征聘了该地区两名咨询人，他们具备处理家庭政策问题的知识

和经验，并熟悉基本的文化和宗教问题及影响力。2007 年上半年，咨询人首次访问该会员国，继续与有关部委共同制定国家家庭政策，以期在未来几个月内最后定稿；

(b) 2007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亚太经社会曼谷总部与亚太经社会、人口基金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合作，共同组织了“在不断变化的家庭环境中人口老化的社会、保健和经济影响问题研讨会”。研讨会聚集了区域专家和政府官员，探讨该区域不断变化的家庭环境中人口老化的影响，把家庭观点纳入有关老龄问题的讨论和政策建议；

(c)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亚太经社会曼谷总部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并由后者主持，组织了题为“南亚和东南亚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家庭福祉”的政策讲习班。这次讲习班聚集了来自南亚和东南亚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学术专家和从业人员，大家讨论了该区域家庭不断变化的状况，审议了家庭和社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办法，推动进一步制定协助政府加强家庭与家庭网络能力的战略政策框架，以便协助政府把家庭观点纳入其有关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

(d) 2005 年下半年出版和散发了 Mark A. Belsey 撰写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家庭影响的研究报告，题目是“艾滋病与家庭：家庭资本危机的政策选择”。⁷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这份出版物通过进行以家庭为基础的分析，提出了有关公共政策举措的建议，把家庭观点纳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问题；

(e) 纪念 2006 年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纪念了这个日子，主题是“变化中的家庭：挑战和机遇”。2006 年的纪念活动由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以及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共同组织，包括由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一套纪念国际家庭日的邮票，并就这一主题举行了研讨会。发言者包括来自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的代表；

(f) 纪念 2007 年国际家庭日（5 月 15 日）。2007 年活动的主题是“家庭与残疾人”，纪念活动是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的协助下组织的，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参加并组织了关于这一专题的研讨会。研讨会的发言者包括一位政府代表以及残疾人社区组织的专家；

(g) 2007 年 2 月，与非政府组织健康问题委员会共同赞助了一次题为“一些行动不便母亲的生育和初为人母的经历”的研讨会。研讨会由非政府组织健康问题委员会组织，家庭方案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会外活动参加了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发言的有一位学术专家、一位社会工作者，一位使用轮椅的母亲也做了个人表述；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6.IV.I(ST/ESA/288)。

(h) 参加并派代表出席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组织的各种会议。派代表出席并发言的会议包括：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 2005 和 2006 年纽约会议；2005 年下半年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于 2005 年下半年和 2006 年分别在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和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两次学术界年会；2006 年年中，在犹他州普罗沃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2007 年年初，在弗吉尼亚州奇撒匹克召开的一次家庭问题会议；2007 年初，新泽西梦罗镇民间社会组织的一次会议；2007 年新闻部非政府组织科召集的非政府组织简报会。

69. 这些活动为各国政府、家庭问题专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行动者提供了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机会。各国政府可以利用这些活动的信息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方案和活动。

五. 结论和建议

70. 本报告强调自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活动以来，各国在最近开展的一些加强和改善家庭福祉的活动并介绍了联合国家庭方案最近开展的一些活动。

71.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所有社会政策都与家庭相关。鉴于家庭情况千差万别，各会员国采取了广泛的政策措施解决家庭问题并推动与家庭有关的政策。为了制定真正全面的国家社会政策，家庭和家庭福祉必须在决策人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考虑和假设中占据中心位置。关于家庭的研究工作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家庭以及在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可供国家选择的各种选项的范围和丰富的政策手段。

72. 本报告根据所收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各国关于家庭政策的资料。正如各国提交报告所载资料，许多会员国正在执行广泛的家庭政策，运用若干不同的政策方法促进家庭福祉。

73. 在审议继续对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采取后续行动时，大会不妨考虑到以下建议：

1. 意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审议“推动充分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优先主题的政策层面和建议，**大会不妨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把家庭观点纳入该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拟议政策成果文件，并邀请该委员会将家庭观点纳入其对其他问题、例如青年人和老龄问题的审议工作。**

2. 认识到把家庭观点纳入决策和协调家庭政策及活动需要政府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努力，**大会不妨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通过新成立的、恢复的或已有机制把家庭观点纳入决策进程，并将此与用于协调家庭政策与活动的努力和机制**

联系起来。另外，大会不妨强调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者在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3. 意识到父母为了家庭福祉，尤其是为了子女的发育、成长和福祉，花时间与子女在一起的重要性，并充分认识到在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受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工作以及谋生造成的压力和精神紧张，大会不妨邀请各国政府为了支助家庭，发展一种有助于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建立和维持人生这两个侧面之间可行的平衡关系的可持续的家庭-工作制度。

4. 确认家庭政策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协助各国提高能力，以制定和执行应对家庭面临的情况和挑战的政策，大会可鼓励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继续考虑如何才能将家庭观点纳入其活动，以便便利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加强各国能力方面的合作。大会还可进一步建议那些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实体在本单位指定一名家庭事务协调员。大会可进一步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各协调人进行联络，酌情更新协调员名单，继续巩固最近散发联合国系统现有发展合作活动汇编所形成的势头，加强在家庭领域的合作。

5.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便利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大会可鼓励各国政府支助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的要求扩大向各国提供的援助。

6. 确认继续需要有关家庭及其职能、关系和动态的数据和深入研究，并推广一些国家进行的家庭问题诊断性研究和调查所获经验，大会不妨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开展能够为公共政策提供具有家庭观点的投入的研究活动，并通过家庭研究加强政策。可运用参与式的方法和技术阐述家庭的优先问题和需要，查明家庭的结构和组成，收集属于不同代别的人们所持意见、态度和价值观。大会还不妨建议以联合国家庭方案对有关专题进行的研究和资助出版的刊物，配合政府在家庭政策领域开展的研究活动。